

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文件

西航空发〔2023〕33号

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 关于印发《“秦创原”西安航空创新“雏鹰工程” 实施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中心：

《“秦创原”西安航空创新“雏鹰工程”实施管理办法》已经管委会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“秦创原”西安航空创新“雏鹰工程”实施管理办法

第一章 用途和使用原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陕西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》（陕发〔2021〕12号）、《西安市推进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市发〔2021〕9号）决策部署，加快建设秦创原陕西航空产业两链融合示范区，特制订“秦创原”西安航空创新“雏鹰工程”实施管理办法（以下简称“雏鹰工程”）。

第二条 “雏鹰工程”旨在鼓励和扶持国内高校及科研院所专家、科技人才、高层次人才及海外留学人员组建团队，携带技术或项目在航空基地开展项目孵化、创办科技企业，支持科技含量高、成长潜力大的科技项目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。

第三条 “雏鹰工程”支持对象分为双创团队和双创企业两类。支持对象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在航空基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无重大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事故，且承诺15年内注册及生产经营地址不迁离航空基地、不改变工商税务关系、不减少注册资本的企业。

第二章 资金来源

第四条 “雏鹰工程”资金来源于航空基地财政拨款，由航空基地管委会每年专项列入预算支出。

第三章 支持双创团队成果转化

第五条 支持的双创团队及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带头人为高等院校副教授以上，或科研院所高级工程师或副研究员以上，或符合西安市高层次人才评定标准；由 1 名带头人和不少于 2 名核心成员组成，团队成员不少于 5 人。

2. 办公地点应设在航空基地创新载体内，且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服务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技术创新成果，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。

3. 市场前景广阔，能产生较好经济、社会效益；具备较好实施条件和有效的生产及市场营销计划，后期须将航空基地作为项目产业化承载地。

第六条 双创团队项目通常具有风险高、发展慢、成长显示度不明显等特征，融资难度高。“雏鹰工程”旨在建立创新决策和创新政策的“容错试错”机制，允许在项目实施周期内试错，创造“鼓励创新、宽容失败”的创新创业环境。

第七条 对双创团队采取无偿资助方式，每家企业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。

第八条 获得无偿资助的项目，由航空基地管委会与双创团队企业签订立项合同，科技创新局按合同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，由财政局拨付资助金额的 70%。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，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资金。项目立项后，因经营、

市场、政策等因素导致未达到预期成效的，不予拨付剩余资金。

第四章 支持双创企业产业化

第九条 支持的双创企业及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，特别优质的双创企业及项目适当放宽条件：

1. 支持的双创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36 个月；
2. 企业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服务，技术、工艺或产品性能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；
3. 市场前景广阔，能产生较好经济、社会效益；具备较好实施条件和有效的生产及市场营销计划，后期须将航空基地作为项目产业化承载地。

第十条 项目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投资协议，资本金注入一般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第十一条 获得资本金注入的项目，由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西安航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有限公司，中心与企业签订投资协议，并派遣一名董事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投资协议对项目进行管理。投资协议中明确双方约束条款，以及资本金退出条件。

第五章 申请和评选

第十二条 申请“雏鹰工程”支持的双创团队、企业应提供

“项目商业计划书”。

第十三条 “雏鹰工程”评审工作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。申请“雏鹰工程”支持的项目须经科技创新局初选，实地考察，并由其组织技术、管理、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，给出专家评审意见后，科技创新局拟定资金支持计划，提交航空基地管委会主任办公会批准。

第十四条 科技创新局根据主任办公会决定，在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官方网站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下达资金计划，会同财政局对用款计划进行审核、拨款。

第六章 管理和监督

第十五条 “雏鹰工程”项目立项、管理、监督及资金拨付必须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。获得无偿资助的项目，在项目执行期应每年年底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总结。项目到期或提前完成合同预期目标后，双创团队项目提供验收申请资料，进入验收评审环节。获得资本金注入的项目，按照投资协议的规定进行管理。

第十六条 验收工作由科技创新局组织相关技术、管理、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。专家针对立项合同中约定的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审，科技创新局根据验收小组意见，发布航空基地管委会关于项目验收合格的通知，拨付剩余资金。

第十七条 科技创新局负责对“雏鹰工程”立项项目进行管

理和监督，财政局负责资金使用的监督。

第十八条 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扶持资金不得用于融资、股票、期货、房地产、赞助、捐赠支出，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及福利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。对于违反规定使用或挪用资金的，经查实，停止拨付后续资金，并追回已拨资金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。为进一步加强航空基地本级专项支出管理，强化支出责任，在政策兑现时会同财政金融局编制专项支出的绩效目标，并按年度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；2019年1月印发的《西安航空科技创业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西航空发〔2019〕4号）即行废止。